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公室

急件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关于转发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启动寒潮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山西交控集团：

现将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寒潮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受此次寒潮影响的地区交通运输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迅速安排部署，周密部署安排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寒潮天气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职责。要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沟通，认真进行天气气象、地质灾害、路网运行综合研判，充分准备，及早防范，针对寒潮天气引发的道路霜雪冰冻灾害对公路设施产生的危害，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防灾保通工作，尽快恢复被阻断的公路及交通设施，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公路通行。

二、强化隐患排查，严格风险防范

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冬季特点，围绕重点领域，强化隐患排查，加强防范工作。积极备战冬季公路养护，完善应急预案，储足物料物资，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冬季公路安全畅通。

持续推进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巡查监测制度，坚决杜绝因防范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管，避免和减少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运输作业。公路工程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极端天气下施工现场和驻地的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杜绝冒险施工、违章作业，因灾停工项目复工前要科学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三、加强监测预警，抓好应急处置

各单位要强化预报预警。要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有关单位、企业和人员；要多平台、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特别是道路降雪结冰等重大信息，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出预警，及时向省厅报告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各级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指挥有力，要熟悉应急预案，加强各类应急准备，确保应急队伍、人员、设备、物资到位，第一时间处置各类事件事故。在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5:00前将本单位当日应急响应情况，报厅值班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应急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山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盖章 丁永平

等级 特急·明电

晋气指办发电〔2022〕17号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寒潮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省气象台 11 月 28 日上午发布寒潮红色预警，预计 48 小时内，大同、朔州、忻州、太原、吕梁、晋中、阳泉、长治北部、晋城北部、临汾西部山区和东部山区最低气温将下降 16°C 以上，省内其余地区最低气温将下降 $9\sim 12^{\circ}\text{C}$ 以上，同时伴有 5~6 级、阵风 7~9 级的西北风。

按照《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 11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启动寒潮Ⅲ级应急响应，请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寒潮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有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根据本地实际研判进入

相应灾种和级别的应急响应状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

各成员单位要依据《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13号)，按照各自职责，密切关注最新天气预报，指导降温地区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视情况启动部门应急响应，履行防范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防灾减灾职责，组织灾害防御救援工作。各地要特别防范寒潮、大风对设施农业的影响，减少可能带来的损失。

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各成员单位要按预案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确保通信畅通，并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信息。信息内容应包括本部门领导安排部署、应急响应措施及灾情信息等事项。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情况通过传真或邮件随报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0351-4071683，传真电话：0351-4223768，邮箱：sxqxjzc@163.com。

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抄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政府秘书三处。